

#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

北审批建准（2020）96号

##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《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属改扩建（项目代码 2019-450512-45-03-043921），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。中心地理坐标为：N 21°30'43.17"，E 109°30'48.06"。占地面积 15 亩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的建设内容是建设 LNG 气化站 1 座，包括：4 个 150 立方米的 LNG 低温储罐、6 台空温式气化器以及卸车增压撬、储罐增压撬、调压计量撬、BOG 加热器、EAG 加热器、值班室、门卫和回车场等；二期的建设内容是建设 1 座天然气门站，峰值流量为 120 万 Nm<sup>3</sup>/天。本项目不进行液化石油气储存。（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

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.6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54%。项目建成后气化能力 12000 万 Nm<sup>3</sup>/年。

敏感目标主要为冲头村、南侧黄稍村委的屋背山、北塘村等

村庄，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要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 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

(二)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储罐蒸发产生的闪蒸气经BOG温控式加热系统加热后接入城市中压管道，不外排。调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般在事故的情况下间断性产生，经EAG温控式加热器加热后通过15米放散管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，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。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须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要求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标准要求。

(三)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